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要點

114 年 7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滿修業規定之畢業學分，並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向院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前，填具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名單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。

(二)於論文計畫發表三週前，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(附表 1)、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同意函(附表 2)、歷年成績單，送至院博士班辦公室辦理。

(三)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設計(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並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(四)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比照本院「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參與指導，並由發表者負責聯繫與接待。各項行政事務(如場地佈置、餐點準備、海報製作等)由發表者負責。

(二)研究生於送出申請單同時繳交口試計畫委員聘函電子檔(附表 3)，並於兩個工作日後，至院辦領取「委員聘書」紙本，連同「論文(稿)」資料於論文發表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寄送給口試委員。

(三)每次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約 2 小時為原則。

(四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，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(五)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評審表(附表 4)及口試綜合評審表(附表 5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博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。論文計畫發表會，每生以不超過三次為限。

(六)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口試紀錄表(附表 6)送至院博士班辦公室備查。

四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
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

以下欄位由申請者填寫（填表前請詳閱說明）

姓名		學號		英文姓名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（依據身分證明文件所載）				
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	口試地點	
指導教授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協同 指導教授	（無則免填）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口試委員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口試委員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	
	英文				
任職單位			地址		
職稱		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(發表前至少三週前)	

以下為核准欄

指導教授簽名	
主管簽名	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
博士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同意函

茲同意指導(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)研究
生_____之博士論文。

論文題目為：_____

此致

竹師教育學院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

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

茲敦聘○○○校(或服務單位)○○○
教授擔任本校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(竹師
教育學院博士班)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

口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，00 點至 00 點

口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 000 大樓 000 教室

研究生：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國立清華大學
竹師教育學院院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評審意見表

學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審時間	年 月 日		
審查項目	1. 研究計劃內容與執行(含文字、組織、研究方法等) 2. 研究之創新與貢獻 3. 研究生發表與回應 4. 其他		
評審意見			
評審結果	☐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☐ 通過，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☐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，另提計畫發表會		

(教授簽名)_____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

學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審時間		評審地點	
綜合評審結果	☐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☐ 通過，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☐ 不通過		
委員簽名	口試委員（兼主席）		
	口 試 委 員		
	指 導 教 授		

備註：委員簽名欄請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。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

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

研究生			學號		
口試日期		口試地點		記錄	
論文名稱	(中) (英)				
口試委員	簽名	簽名	簽名		
列席人員					
修正內容摘要					

備註：請於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後一週內，繳交院辦公室存查。